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0920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改校名)
1040924 獎助學金管理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辦理。

三、經費來源：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提撥 3%學雜費學校收入辦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下之生活助學金之預算支付

四、申請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於修業年限內，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本校就讀夜間部、在職專班、學分班。
2. 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3. 已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4. 前學期未完成服務義務者不得申請。

(三)請申請同學檢附申請表中載明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核。

五、辦理方式：

(一)每學期於開學兩週內向學務處申請，每個月補助生活費 6,000 元整，每學期 5 個月為限。

(二)依當年度助學金預算金額核定名額，每學期申請審查為原則。

六、義務：生活服務學習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若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

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本科該年級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每月減少 10 小時。

1. 時數：生活學習時數每月以 30 小時，每學期 3 個月為限。

2. 範圍：服務學習講座 2 小時，社區服務 10 小時，其他服務學習 78 小時。

七、審查機制：服務完成將繳交一篇服務心得。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